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张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张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徐建辉先生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个别成员进行选举、调整，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良志、贾凌云、徐建辉，其中谢良志为召集人；
-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贾凌云、徐建辉、唐黎明，其中贾凌云为召集人；
-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浩峰、贾凌云、徐建辉，其中王浩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建辉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徐建辉简历

徐建辉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04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从事跨境法律服务 20 余年，持有中国香港、美国纽约州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西盟斯、高伟绅、高盖茨等多家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问，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执行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债券审核委员会委员、香港四川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目前，徐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